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03号

原告张大鹏，男，1981年9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代理人郑建刚，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志刚，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怀强，男，1957年4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王嵘，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桑黎，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大鹏诉被告宋怀强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大鹏及其委托代理人郑建刚，被告宋怀强的委托代理人王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大鹏诉称：其自2004年8月进入上海戏剧学院(以下简称上戏)电视艺术系任教。2005年12月，原告创作了论文《艺术语言的形象观》，并将论文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了在上海戏剧学院电视艺术系任教多年的被告宋怀强，希望被告能对其论文提出专业上的指导意见。后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擅自以被告自己的名义在《戏剧艺术》2007年第1期上发表了原告创作的论文。原告认为，被告将不是自己创作的作品发表已经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据此请求判令：1、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作品的署名权；2、被告在《新民晚报》(中缝除外)刊登声明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0元；4、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持的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5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1项为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同时撤回第3项诉请。

被告宋怀强辩称：涉案文章《艺术语言的形象观》的创作发表与被告承揽的上戏科研项目密切相关，被告在早于原告入职上戏之时，已向所在单位申报了有关艺术语言形象观的专题科研项目，对基本内容的构思具有独创性和原创性。原告虽然参与了涉案作品的写作，但其参与写作的过程仅是辅助性的，文章基本的学术观点和思想均来自被告，因此被告是涉案作品独立作者，著作权归属于被告。涉案作品2007年发表于上戏学报《戏剧艺术》，原告对此早已知悉，但在本案起诉之前，被告未就作品发表等提出任何争议。况且2012年，原、被告曾就涉案文章的著作权及相应权利归属进行过商谈，当时被告曾提议过将原告列为合作作者，但原告明确拒绝，不要求作为著作权主体，该种处分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反悔。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作品基本情况

涉案作品题为《艺术语言的形象观》，发表于《戏剧艺术》(上戏学报)2007年第1期(总135期)，文首处署名为被告宋怀强，文尾处注明作者身份系上戏副教授。该文有内容摘要及关键词，主文除导语之外，分“一、语言文字的“尺有所短”；二、形象语言的“寸有所长”；三、语言形象性的产生；四、通过对文学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五

、通过对修辞方式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六、通过对词性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七、电视媒介对形象性的呼唤”若干部分，全文未列脚注，文后列尾注并参考文献六本。《戏剧艺术》编辑部调取的存档资料显示，涉案作品投稿署名即为被告宋怀强。

二、原告张大鹏就主张其系涉案作品的作者即著作权人的相关举证情况

2014年9月28日，原告张大鹏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根据公证书及截屏、下载和打印情况显示，证据保全情况如下：在对公证处计算机完成清洁操作后，在IE浏览器域名栏内输入“mail.sina.com.cn”域名，显示新浪邮箱登录页面，点击“会员名登录”链接，输入会员名和密码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邮箱首页，点击“已发送”链接，显示发件箱列表页面，点击“跳转”链接，输入“31”，显示发件箱第31页页面，向下拖动滚动条至底端，选中并打开主题显示为“论文”、日期显示为“2005-12-30”的邮件，屏幕右侧显示该邮件的具体内容页面，内容可见“请审议”；将鼠标移至“宋怀强老师”字样上，显示邮件地址信息songhq_001@163.com；向下拖动右侧滚动条至底端进行浏览，将名称显示为“《艺术语言的形象观1.doc》”的附件下载保存后打印。据此，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出具(2014)沪徐证字第7563号公证书。

该邮件附件中的文章题为《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以下简称邮件版)，有内容摘要及关键词，主文除导语、结语之外，分“一、文字语言的“尺有所短”；二、语言形象的“寸有所长”；三、语言形象性的产生；三、通过对修辞方式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四、通过对词性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若干部分，全文列有五个脚注，文后并附参考书目三本。

另，2015年7月29日，原告张大鹏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根据公证书及截屏、下载和打印情况显示，证据保全情况如下：原告张大鹏操作其携带的笔记本电脑，进入WINDOWS操作系统，打开“开始”菜单，鼠标右击“计算机”字样，在弹出快捷菜单点击“属性”后，显示计算机系统属性界面，其后检查电脑网络连接情况，未连接网络。依次点击打开电脑E盘、“我的文件”、“涂鸦之作”、“论文文稿”字样文件夹，对“毕业论文一稿”和“艺术语言的形象观”字样的文件的属性进行浏览，分别显示“创建时间2012年2月28日、修改时间2004年4月5日、访问时间2012年2月28日”，“创建时间2012年2月28日、修改时间2006年4月11日、访问时间2012年2月28日”。将该两个文件拷贝并打印。据此，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出具(2015)沪徐证字第6555号公证书。

其中题为《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以下简称电脑版)一文，有内容摘要及关键词，主文除导语、结语之外，分“一、文字语言的“尺有所短”；二、形象语言的“寸有所长”；三、语言形象性的产生；四、通过对文学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五、通过对修辞方式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六、通过对词性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七、电视媒介对形象性的呼唤”若干部分，全文列有六个脚注，文后并附参考书目五本。

三、涉案作品与邮件版、电脑版比对情况

经比对，邮件版、电脑版、涉案作品存在主要异同如下：

1、内容摘要部分：涉案作品较之邮件版、电脑版增加了一句“在艺术语言(表达与表现)的教学中”，邮件版和电脑版一致。

2、关键词部分：三者一致。

3、主文部分：

导语部分，邮件版及电脑版和涉案作品篇幅差异明显，邮件版仅有一个自然段，电脑版有两个自然段，涉案作品共有七个自然段，内容方面，邮件版与涉案作品相同的是“已经不仅仅承担传达信息的作用，还兼有沟通思想、交流感情的重要意义...于是，语言也就由其生存空间进入了抽象空间和审美空间—语言，发展成为一门重要的艺术门类...在二度创作的过程中，要将抽象的文字还原到生活的本来面目，从抽象的视觉系统转换到生动的听觉系统，语言的形象性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电脑版与涉案作品相同的是，除了上述部分之外，还有相同或相似部分，相同的是“从形象到抽象的过程肯定需要高度的观察能力...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相似的是：电脑版为“从一条涓涓细流发展成了庞大的语言海洋...它已经从最初的‘杭育杭育’的劳动号子似的符号发展到‘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的抽象哲学层次”，而涉案作品为“从一条涓涓细流发展成了庞大的语言海洋...它已经从最初的‘杭育杭育’发展到‘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问题’的高度抽象化、哲理性的层次”，其余邮件版及电脑版与涉案作品有较大篇幅差异。

大分段部分，邮件版列有四大段(因数字序号有误，实际应为五大段)，电脑版列有四大段，涉案作品列有七大段，两者增加的两个段落均为“通过对文学的考察看语言的形象性”、“电视媒介对形象性的呼唤”。第一节：邮件版标题使用“文字语言”，内容中有“有声语言”等表述，最后一句为“语言和文字尺有所短”；电脑版标题使用“文字语言”，内容中有“有声语言”等表述，倒数第二段落与邮件版、涉案作品差异较大的是独立一段内容“还有一种情况是，文字与图像资料比较起来...遗憾就从这里开始了”，最后一句为“文字语言尺有所短”；涉案作品标题使用“语言文字”、内容中将“有声语言”表述为“噪音语言”(这一替换表述在导语部分及文章其他部门均有统一体现)，最后一句为“文字语言尺有所短”。第二节：邮件版标题使用“语言形象”，较之涉案作品多的内容主要是第一自然段“重文轻语和应试教育是罪魁祸首，在当今的教育体制下”(电脑版也有该内容)、第四自然段“语言的这种形象性主要是...谁又能肯定说绘画比语言更早呢”(该内容在涉案作品导语部分有体现)；电脑版标题使用“形象语言”，较之邮件版、涉案作品多的内容是第一自然段“在交通或交往很不发达的时代...语感也就随之退化了”，第二自然段“...甚至重新树立正确的语言观...让鲜活的历史存在于有声的世界”；涉案作品标题使用“形象语言”，较之邮件版、电脑版不同是第三自然段“如果他们看见自己家的孩子玩得高兴...玩儿的跟水里捞出来的一样”(邮件版、电脑版均为“...等成语词汇，更是不胜枚举”)。第三节：邮件版较之电脑版、涉案作品多的内容主要是第四自然段“总之，形象语言是左右脑共有的结果”、最后一段“不可否认”，邮件版及涉案作品多的内容主要是“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形象是感知的来源...4、...个性也就由此产生了”。第四节(邮件版标题误作“三”，电脑版及涉案作品因多出一节，故此处比对对象为电脑版及涉案作品的第五节)：邮件版及电脑版在“比如下面的句子”部分内容标注着重号；电脑版第三段“我们日常的语言词汇系统中”，而邮件版和涉案作品均为“在日常语言词汇系统中”；涉案

作品较之邮件版及电脑版多的内容主要是第三自然段“...这些词经常被通用...后者(文字)则是对通感的形象记录”，此外邮件版、电脑版对例句序号表述为“1句、2句...”，涉案作品则表述为“第一句、第二句...”。第五节(邮件版标题误作“四”，电脑版及涉案作品因多出一节，故此处比对对象为电脑版及涉案作品的第六节)：三者没有明显不同。电脑版与涉案作品第四节：涉案作品较之电脑版在引用巴金《日出》一文时有所删减，但加注了引文所用“ ”符号，最后一段多的内容为“与语言的生动性相比...使文字这一极为抽象的符号变为可想可视乃至可感的事物”；电脑版篇幅上多出数个自然段，主要是“而有声语言在表现时，更要注重形象的突出...也是为了体现作者当时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心情”；对王安石《泊船瓜洲》典故的引用；“类似的诗句数不胜数...为我们创造了一个朦胧浪漫的爱情意向”。电脑版与涉案作品第七节：两者没有明显差异。

4、结语部分：邮件版共有两个自然段，与主文部分隔行，其中第一自然段“人由形象产生欲望...艺术语言也就一直关照着人的生命状态”未见于电脑版及涉案作品；第二自然段邮件版与电脑版一致，两者与涉案作品相似，差异在最后一段邮件版及电脑版为“复制的时代已经过去，这是...”，涉案作品为“我们还面临...”，但邮件版及电脑版与上文有隔行，涉案作品紧接第七节，与上文没有隔行。

5、其他：邮件版与电脑版均采脚注方式，五个脚注相同，但电脑版第七节处，即第六个脚注独立序号为“1”，区别于前五个连续编号的规律，参考书目前三本相同，且均采书名在前、作者在后的排列方式，电脑版另多了两本即《痛并快乐着》、《娱乐至死》。涉案作品采尾注并参考文献方式，除《如是说》之外，与邮件版及电脑版脚注引用内容均一致，但采作者在前、书名在后的排列方式。

四、被告宋怀强就主张其系涉案作品的作者即著作权人的相关举证情况

被告宋怀强与案外人合著《脱口秀：主持人语言技巧训练》一书，以证明该书相关若干内容与涉案作品中的许多素材内容一致；上戏课程表、教案、教学进度表、主持专业达标评估自评报告等，以证明被告宋怀强承担的教学任务大都涉及涉案作品的内容，在教案、教材编写中均有反映；被告宋怀强、原告张大鹏履历表及《普通话语音发声训练教程》一书，以证明被告宋怀强在涉案作品相涉的领域，具有丰富的表演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而原告张大鹏则不具备对相关内容进行汇总、总结和提炼的条件。

五、原、被告就涉案作品进行沟通的电话录音情况：

2012年原告张大鹏(张)与被告宋怀强(宋)曾有次谈话，原告进行了录音，现摘取与本案诉讼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宋：...我也有很多做的不好的地方。比方说，以我当时的认定啊，我当时是(学术)带头人，带头人，因为当时我没有跟编辑部解释清楚。或者说他们这边也说，一，我们这边助教不给(发论文)，他们这边主要是为了评职称，他(张大鹏)不评职称，最好还是把他的名字拿掉。以后他再让他换一个，再发表。可能当时我们没有说清楚。张：
：...宋老师，我从头给您说。其实我开始只不过认为这是一个院级的项目，怎么说，那时我也报了院级项目，就认为是一个很简单的东西，是有点应付的那个心理的。就是我当时真不知道是要拿去核心期刊发表的，所以呢，我第一个要跟您道歉的就是，我这个

写的真的是有一点点的不好，然后我借鉴的地方它有不合理的地方，其实，是，观点因为是您提供给我的，观点上肯定是没有问题的，是我论证的过程当中结构有问题...我不小心就说了一下这个事情。那么您看，误会产生的点是，因为您当初告诉我说助教是不能这个上面发那个东西的，我想这个是对的;可是到他的嘴里说出来的是，可以发啊，导师带的学生都可以发啊!我说啊?那这个是...宋：你看看，我写的。三层意思。第一个，我们是诚意合作；第二个，我们都有权发表；第三个，我们声明，没有剩窃。你认为这个没必要，我认为有必要，真的。...张：宋老师，是这样，因为呢，真的是要跟您说，因为那篇文章呢，别的老师拿到之后呢，就是他(孙祖平)以极其认真的态度，把那个复印件给我了，什么地方是借鉴的，什么地方就是抄的，然后你这个观点是什么地方来的，他连我就是那个学术性的那个词语，比如说什么什么东西，全给我标出来了。如果按照，因为我不知道，有的东西我是从网站上看到，有的是从书上抄的，这一点那一点，你让我自己再去找我都找不着。这一点，那一点，加在一起，他说我不给你算别的，你自己看是不是抄过的。那个比例，然后什么地方我要是一说，它是不是就是个问题?所以我现在就是我不愿意说这篇文章跟我有关系!我觉得也有很大一点就是，因为当初我真的不知道它是这么郑重严肃的拿去发表。宋：不不，这个没关系，我告诉你，因为什么，因为你给我的时候我改过了...张：然后，宋老师，现在我真的就是最认真的一个想法就是，这篇文章跟我任何关系都没有，你不用担心我去跟这篇文章有什么样的这个关系，谁跟我说都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张：...我当初呢因为这篇文章发表之后呢，哎呀，这篇文章跟我没关系了，心里稍稍会有一点失落。...因为我完成的不是很好，我觉得现在这篇文章多多少少跟我没关系，又觉得挺好的!所以我就是特别怕这篇文章跟我有关系...张：...因为我看了我word创立的那个日期有的，我是05年写的这篇文章...宋：...我自己都签了字了!我承认这个文章是我写的，而且是合作的，不能说不承认合作。张：宋老师，就是我希望您理解我的一点是什么呢?就是因为我自己在这方面的担心特别特别大，我宁愿您这个明鉴就是不要我拿去发表，就您这个明鉴说是宋老师完成的，张大鹏协助，我帮您打字什么的，我宁愿签这个东西，也不想我跟这个文章的内容有关系了!...张：合作过程，我就在想这个东西要怎么弄，我能怎么把它给圆一下，您让我再想一想。宋：那么就是说，由张大鹏落笔，对的呀，由你落笔就好了，协助，协助。这个对的呀，因为有项目的啊，项目有档案的啊!项目像你填在年终考核里都有依据...宋：那就那就那就没问题了，由你协助，这就可以了!由你协助，落笔，一稿由我修改定稿，事前经双方。这样权利也可以的，比较保险。我也不侵占你的，你也不侵占我的。你看呢?可以吧?协助，协助整理什么的，协助整理怎么样?协助整理(动手修改)，可以吧。就这样，我不说你落笔了，我说你协助整理...张：...这篇文章是不是我写的，是，写完之后这篇文章写得真的是不好...现在我又不敢去承认这个问题...我从来没有觉得这个东西，本来题目也是宋老师的命题和立意，我不是说从来没有在乎这个东西是您发表的...是我写的吗?是。好吗?不好...宋：...其实我们合作，你不要太害怕，我来担当。对吧，也就是如此证明。那一个是我尊重你的劳动!要我来担当也没问题。张：...后来您是大篇幅的修改过吗?宋：修改过，我修改过。我修改过...宋：...因为我也要来承担，有一个事实在这，我是跟你合作的。对吧?应该说鉴定完了，应该是没

有什么问题!这个没什么事情。我认为评估院鉴定完的事情就没有什么了。我这里证明的是我跟你的合作关系。你不要想的太多，不要害怕，你害怕就...你看我为什么写明命题、立意、框架都是我设计的，张大鹏完成，这有什么?我没说你写，说你写就不对了。对吧?我把落笔两个字拿掉，协助整理，或者再弄一个，作为秘书，对吧?作为秘书协助整理。这可以吧?..。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戏剧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申请书载明如下主要内容——项目类别“应用理论科研项目”，成果形式“专著”，项目名称：《艺术语言形象观》，申请人：宋怀强，职称：副教授，项目起止年月：2004年9月-2005年12月...所在部门：电视艺术系...课题组其他成员情况及签名：彭勇文、达式新，分工情况均为“合作”...一、本课题研究现状及趋势，研究本课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300字左右)本课题的研究是基于众多宏观研究之上的微观研究，旨在进一步发掘艺术语言实践及理论指导方面未涉及的问题层面，也是目前实践指导和理论研究被忽略的层面。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将为艺术语言实践和理论研究提供更明确的指导性理念。二、本课题的基本内容，预计突破哪些难题：(300字左右)艺术语言形象观这本专著将从形象论和创作论两大部分展开论述，它的论述框架将是形象论 文字中的字、词、句、文的形象感、生命感 民众文学的形象意识和文学家创作的形象意识 形象是物质和精神的内在体现，是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将文字赋予生命，让语言还原形象。创作论 语感与喻体 形象与时空 情境、人物的语言形象 艺术语言的形象感三、课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工作方案(包括已进行的研究工作情况)和进度计划，中期成果：本专著将用对比的方法，剖析艺术语言表现中只讲字韵、字音、逻辑、句式、文字框架、语法，不讲语言形象的偏西倾向，用大量的文献性资料、声音资料中的实例来说明语言形象的重要性。四、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有关资料已准备齐全，中外名著、经典艺术作品等。同时，被告宋怀强(项目承担方)与上戏科研处(项目下达方)于2005年4月7日还签署《上海戏剧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合同书》，其中列明的项目名称为“艺术语言形象观”，项目总经费3500元，由上戏科研处拨款。

七、合理费用支出情况

原告主张的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共计6000元，包括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5000元，并提供相应发票。

以上事实由《戏剧艺术》刊物及存档资料、公证书、谈话录音、科研项目申请书及合同书、《脱口秀》、上戏课程及教案安排等、原被告履历表、公证发票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作品《艺术语言的形象观》一文的著作权人是谁？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著作人身权归属于谁？鉴于双方的诉辩情况，进一步可分解为以下若干问题：一、涉案作品是否由被告独立创作？二、涉案作品是否由原告独立创作？三、涉案作品是否为合作作品？四、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发表权、修改权、署名权？

一、涉案作品是否由被告独立创作？

本案中，涉案作品正式发表于《戏剧艺术》刊物，署名为宋怀强，结合篇尾“上戏副教授”职务身份，可指向被告宋怀强，依据正式署名原则，一般可以推定即为作者，然这一推定仍要经实际创作原则加以检验。现被告宋怀强主张，涉案作品系源于其长期个人艺术创作和实践经历，是基于其运用声音进行艺术形象塑造的表演实践和理论总结，文章的学术观点和思想均来自于被告，并结合被告相关申报课题提纲及合同、2006年12月被告等人所著《脱口秀：主持人语言技巧训练》一书、被告教学课程表、教案、教学进度表、主持专业达标评估自评报告、原、被告履历等作为佐证，同时认为原告张大鹏仅是文字整理，参与写作的过程是辅助性的，故认为涉案作品应认定由被告宋怀强独立创作完成。

对此，本院认为，结合原告的陈述及谈话录音，涉案作品创作背景确因被告申报的院级课题，故双方对如何行文、成文有所沟通交流，甚至由艺术及教学实践经验更为丰富的被告提供基本构思、观点实属合理，法院尊重一名艺术工作者、一位教学者经年累月的心得积累，定是“成竹在胸、满腹文章”，亦充分相信对一篇论文而言，一个成熟且系统的理论观点，如同一把启智的“金钥匙”。然而著作权法并非保护包罗万象，其并不保护抽象的思想、思路、观念、理论、构思，仅是保护符合独创性要求的特定智力劳动成果，即以文字等各种有形的方式对思想的具体表达。被告宋怀强对于原告张大鹏曾向其发送以涉案作品初稿为内容的邮件这一事实并无异议，双方的谈话录音也予以印证，故法院有理由相信原告张大鹏至少直接且实际实施了创作涉案作品的智力活动。审理中，被告宋怀强认可，论文撰写过程中沟通亦或称之为指导，并非其口述，原告张大鹏进行记录整理的过程，因此即便皆如被告宋怀强所述所证(教案、自评报告等均晚于涉案文章发表时间，暂且不论)，法院不能，也无法无视一个事实，即由数百字的课题提纲至数千字的论文，由散见各处的素材至集智整合成文，已远非被告宋怀强所主张的“原告张大鹏仅完成了文字整理，参与创作的过程是辅助性的”。此外，结合被告宋怀强《脱口秀》等举证(该书出版和涉案作品发表时间较为接近，付梓出版的时间亦可能比较接近，故予以考量)，对比相关内容之后，一方面从篇幅长短等直观感受分析，并未见覆盖或明显重合的情形，另一方面细究内容，也未见两者是在用不同的表达形式表现同一内容，具体而言，并不存在两者用不同措辞替换的方法进行改写的情况，故原告张大鹏就涉案作品的实际创作行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综上，法院无法认定涉案作品是由被告宋怀强独立创作完成的。

二、涉案作品是否由原告独立创作？

依上所述，法院认定原告张大鹏至少直接且实际实施了创作涉案作品的智力活动，然而是否认定涉案作品系由其独立创作，还需进一步考量。

经比对，发表于《戏剧艺术》的涉案作品，与原、被告双方均认可的邮件版有差异，与电脑版亦有差异。审理中，被告宋怀强因原告张大鹏2015年即完成公证却迟迟未提交该项证据有违证据规则，拒绝发表质证意见。本院认为，原告张大鹏在早已完成相关证据公证固定的情形下，未及时提供，且无正当理由，有违诉讼诚信。但鉴于该份证据与本案关联紧密，本院仍将对该组证据予以评价认定。根据原告张大鹏的主张，涉案作品系由其独立创作完成，邮件版可予佐证，特别是与电脑版更是相差无异。关于电

脑版较之邮件版增加的第四、七节的内容，原告另公证提供来源于同一电脑中保存的毕业论文一稿及毕业论文与电脑版相同的引用差错，以证明两者具同源性，均系由原告创作完成。本院认为，公证的电脑版内容仅见于原告张大鹏个人电脑中，并未反映出原、被告间诸如有邮件往来等情况，退一步讲，即使将涉案作品与电脑版比较，仍有包括摘要、主文导语、主文大分段、结语等多处不同，在原告张大鹏未有证据证明该些不同内容系由其创作，同时还认可被告宋怀强确进行过改动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不同之内容系由被告宋怀强完成，且该些内容已不仅仅属于文字、用语的修正，而属于独创性的贡献，故被告宋怀强就涉案作品的实际创作行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综上，法院无法认定涉案作品是由原告张大鹏独立创作完成的。

三、涉案作品是否为合作作品？

基于如上分析，可以认定原、被告均实际参与了涉案作品的创作，对最终的作品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但是否构成合作作品，仍需进一步判断。合作作品是指两个以上的作者经过共同创作所形成的作品。要构成合作作品，合作作者们必须有共同的创作愿望。两个以上作者在创作时应当意识到自己是在与他人共同创作一部作品。如果有分工协作，则每个参与创作者都应当知道分工创作的最终目的是将各自创作的部分整合为一个整体。本案中，从原、被告对创作背景的陈述，均指向了被告宋怀强承接的课题，原告张大鹏亦认可，发送涉案作品邮件版给被告宋怀强后，双方还进行过沟通，既而又有了电脑版，后再交由被告宋怀强，以完成课题。本院认为，该过程是符合高校课题项目常规的。高校课题的常规流程一般为，由项目负责人确定整体研究方向，拟定提纲，进行申报；待立项成功后，确定具体执笔人，有时是多人分工协作组成一个执笔组，有时出于整体性需要，也可能是一人；初稿完成后交由项目负责人修改、润色、定稿，其间可能历经多个来回，交换意见、沟通反馈、几易其稿，直至完稿结项。根据这一课题创作常规，原告张大鹏与相关负责人宋怀强之间显有分工协作，原告张大鹏完全有理由可以预见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被告宋怀强可能会对涉案作品进行修改及补充创作，对学术观点及成文质量作整体把控，且这一分工协作的最终目的是将各自创作的部分整合为一个整体。关于这一分工协作及共同创作合意，从涉案作品历经至少邮件版、电脑版等多稿；原告张大鹏发送至被告宋怀强邮件中的“请审议”字样等均可得到印证，更何况，在课题进行过程中，青年教师收获并接受院系资深教授的建议及修正，亦属合情合理。需要指出的是，从涉案作品的最终完成情况来看，本院已认定被告宋怀强实际参与了创作，而非仅停留在给出笼统建议、传授经验、文字修正的层面。综上，可以认定涉案作品系基于原、被告共同创作所形成的合作作品。

四、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发表权、修改权、署名权？

关于原告主张的发表权，发表权系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所谓的“公之于众”是指向作者之外的公众公布，是否愿意发表很大程度取决于发送的意图和对象。本案中，涉案作品系原、被告合作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各合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能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因此，在原告张大鹏未提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能阻止被告宋怀强行使发表权。退一步讲，即便考量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情形

下，各合作作者不能超越自己的权利界限，未经其他合作作者的许可擅自发表整部合作作品的因素，本案被告宋怀强亦不构成对原告张大鹏发表权的侵犯。因为，原告在审理中明确表示其知晓涉案作品系与院级课题相关，显然不属“抽屉文学”的情形，且其亦认可，发送涉案作品邮件版给原告后，双方还进行过沟通，既而又有了电脑版，且在涉案作品发表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原告也未向学报杂志社提出过异议，故应当认为原告明知涉案作品与课题相关，发表并不违背其预期。由于发表权的实质是决定是否发表的权利，作者只要作出发表或者不发表的决定即在行使该项权利，故在本案中，原告已经通过向被告发送涉案作品的方式实际行使了发表权。综上，本院认定被告宋怀强未侵犯原告张大鹏的发表权。

关于原告主张的修改权，鉴于本院认定涉案作品系原、被告的合作作品，故实质上已回应了原告张大鹏有关修改权的诉请主张，即“差异”恰是被告宋怀强再行创作的内容，是共同创作的组成部分，而非侵犯原告张大鹏修改权的结果。故本院认定被告宋怀强未侵犯原告张大鹏的修改权。

关于原告主张的署名权，鉴于本院认定涉案作品系由原、被告合作创作完成，故署名权理应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但本案中，原、被告曾进行相关协商，是否如被告之主张，可视为原告就署名权进行了处分，进而影响权利归属及其行使？还原原、被告录音谈话时的情境，不难理解，涉案作品在当时面临可谓“腹背受敌”的尴尬处境，前有“谁之作”争议，后有“抄袭”风波，可以想见，原告张大鹏之纠结矛盾心态，一为发表作品未见其署名不甘，二为学术不规范，甚而涉嫌抄袭而惶恐，趋利避害、两相权衡后，原告张大鹏屡次向被告宋怀强表达不涉其中的意愿，希望涉案作品与其无关，该意思表示，是否可认定为原告张大鹏对署名权的放弃？本院认为，署名权系著作人身权，从其权利属性判断，不能被放弃。然该意思表示亦会产生其他法律后果，即行使署名权。作者享有署名权，意味着他人必须尊重作者关于是否在自己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以及以何种方式署名的决定。作者有权署名，也有权不署名，前者属于权利行使的积极方式，后者属于消极方式，但都应被允许及尊重。必须指出的是，被告宋怀强虽实际参与了涉案作品的创作，但毕竟涉案作品系合作作品，向刊物投稿时仅署其一人名，确属不妥。然而原告张大鹏在发现涉案作品未署其名之后，未见证据显示其明确向被告宋怀强主张过相关权利，更是在其后与被告宋怀强的交谈中，明确表达了不愿表明其作者身份的意愿，即认同了此次使用不予署名这一消极权利行使方式，不具可反悔性，故涉案作品未署其名的呈现并不构成侵权。综上，本院认定被告宋怀强未侵犯原告张大鹏的署名权。需要强调的是，结合本院对涉案作品系合作作品的性质认定，涉案作品相关著作权应由原、被告两人共同享有，故若日后将再行使用，则仍需按照合作作品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比如，原告张大鹏有权重新选择是否进行署名及以何种方式署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第十一条第一、二、四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大鹏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张大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民陪审员

浦艳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